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職缺公告

出缺單位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出缺職務	行政組員
名 額	1 名
工作項目	一、「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 BOT 案」履約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 60%。 二、校外單位(學會、基金會)空間簽訂、收費及管理 20%。 三、資產活化履約管理作業 15%。 四、不動產租賃系統登錄建檔、更新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應具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學位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二、需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學識能力，並嫻熟 BOT 案履約管理及國有財產法，並具溝通協調、分析判斷之能力，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管理經驗者尤佳。 三、報名時需上傳前開應備齊證件，並於業務測驗當日查驗證件正本無誤後，方得參加考試，如未檢具者視同資格不符；錄取後依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提供體檢報告後，始得正式簽約進用。
面試或業務測驗科目	※業務測驗(40%)：國有財產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實務 ※面試(60%)
說明	一、報名期限：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2 日 23 時 59 分 截止。(期限屆滿報名人數未達 3 人時，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二、本職缺依本校「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以 24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0,226 元)敘薪，相關職前年資，再另依規定提敘薪級。 三、意者請至「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甄選報名網」(https://apps.pers.ncku.edu.tw/ejob/index.php)報名(報名後亦可至網站觀看個別審查情形)，<u>並上傳應檢附證件，免寄送紙本報名文件。如未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網完成報名、上傳相關證件或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u> 四、經職缺單位初審後擇優通知參加業務測驗、面試(或依業務測驗成績擇優參加面試)，並視成績決定是否酌列候補名額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4 個月。業務測驗及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五、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學校不得僱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50866 朱小姐。
--	---